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发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2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41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雅创集团：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指谢力书、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力瑜、舒清；
- 5、硕卿合伙：指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5%的股份；

6、同创锦荣：指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1667%的股份；

7、同创安元：指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8、同创新兴：指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9、华睿信：指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

10、上海雅信利：指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昆山雅创：指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南京谭慕：指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旭禾电子：指上海旭禾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的全资子公司；

14、上海秉昊：指秉昊（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持有其 51%的股权；

15、香港台信：指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XIN（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6、香港电子：指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C ELECTRONIC PARTS CO., LIMITED），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7、香港 UPC：指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8、韩国谭慕：指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韩国；

- 19、旭择电子：指上海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
- 20、香港恒芯微：指恒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CORE ELECTRONICS CO.,LIMITED），香港 UPC 持有其 60%的股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 21、韩国恒芯微：指 Ecore Korea Electronics LLC，香港恒芯微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韩国；
- 22、上海谭慕：指谭慕（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曾经持有其 77.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23、合泽电子，指合泽（上海）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 24、春通发电子，指春通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 25、双高电子，指双高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 26、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安永会计师：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8、东洲评估：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3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 3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 3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3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行为；

3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37、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8、《审计报告》：指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8344_B01 号《审计报告》；

3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2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40、《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指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8344_B01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1、《招股说明书》：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姚培琪，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安永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档案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部分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及说明性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

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

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深交所审核的，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拟投资 13,839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2) 拟投资 28,268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3) 拟投资 12,548 万元，用于“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深交所审核的，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71114287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 月设立，并于 2019 年 8 月由雅创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项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安永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52,466.70 元、43,680,340.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62,973.66 元、44,998,355.08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88,361,328.7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谢力书、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谢力瑜（谢力书妹妹）、舒清。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将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

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711142879 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谢力书等 8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董事会与监事会、股份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东洲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永会计师对雅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8344_B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雅创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220,138,298.31 元，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东洲评估对雅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 0954 号《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雅创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5,571,747.86 元。

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仓储、研发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研发、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研发、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产品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主要产品采购、研发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独立的研发试验设备等，发行人可独立开展其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相关的研发选型、采购及销售流程。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并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谢力书、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谢力瑜、舒清。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力书	4,488	74.8000%
2	硕卿合伙	510	8.5000%
3	同创锦荣	250	4.1667%
4	同创安元	200	3.3333%
5	同创新兴	200	3.3333%
6	华睿信	200	3.3333%
7	谢力瑜	102	1.7000%
8	舒清	50	0.8334%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谢力瑜、舒清等 3 名发起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等 5 名发起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力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48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4.8%，谢力书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谢力书作为硕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硕卿合伙支配发行人 8.5%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 83.3%表决权。报告期内，谢力书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此外，谢力书的配偶黄绍莉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认为，谢力书、黄绍莉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谢力书、黄绍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力书，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7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谭慕、上海秉昊、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光电子”）董事，上海雅信利、南京谭慕、揭阳市凯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凯升”）执行董事，以及香港台信、韩国谭慕、香港电子、香港 UPC、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董事。

黄绍莉，女，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吴湾路，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304197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昆山雅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揭阳凯升监事。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谢力书直接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74.8%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谢力书的配偶黄绍莉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力书、黄绍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股东谢力瑜系实际控制人谢力书的妹妹，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股东硕卿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谢力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5%。谢力瑜、硕卿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与谢力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瑜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力瑜，女，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桃山村，公民身份号码为 445221198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品工程师、上海雅信利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硕卿合伙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硕卿合伙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硕卿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硕卿合伙的基本情况

硕卿合伙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NC7M7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力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3629 室，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12 月 13 日。

(2) 硕卿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硕卿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硕卿合伙的合伙人合计 31 名，其中：谢力书为普通合伙人，华良等 30 名公司员工（含 1 名已离职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谢力书	292.712	29.271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庄金迟	10	1.0000%	公司产品经理
2	华良	76.1	7.6100%	公司董事	18	JUNG HEA YUNG	15.595	1.5595%	韩国谭慕代表理事
3	邹忠红	68.6	6.8600%	公司产品经理/监事	19	LEE MYOUNG KI	7.797	0.7797%	韩国谭慕常务理事
4	陶克林	62.2	6.2200%	公司产品经理/监事	20	LEE DONG CHEOL	2.495	0.2495%	韩国谭慕常务理事
5	樊晓磊	59.4	5.9400%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	SHIN YOUNG SUK	2.183	0.2183%	韩国谭慕部长
6	王学奎	58.8	5.8800%	旭禾电子前员工	22	LEE HYUN CHUL	1.559	0.1559%	韩国谭慕次长
7	陈坤	44.5	4.4500%	公司语音模块部门经理/监事	23	WOO DONG SUB	1.559	0.1559%	韩国谭慕部长
8	夏峰	42.7	4.2700%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理	24	JU HWAN KYU	1.248	0.1248%	韩国谭慕研究员
9	黄恺	42.7	4.2700%	公司语音模块事业部部门经理	25	KIM SU JIN	1.248	0.1248%	韩国谭慕研究员
10	尹彬	42.5	4.2500%	公司产品经理	26	RYOU YOUNG GI	1.248	0.1248%	韩国谭慕研究员
11	郝景新	42	4.2000%	公司销售经理	27	PARK SUNG	0.936	0.0936%	韩国谭慕研究员

						WOO			
12	高良	33.5	3.3500%	公司销售 主管	28	LEE JAE CHUL	0.936	0.0936%	韩国谭慕研 究员
13	李治强	33.4	3.3400%	公司客服 部门经理	29	YU SEONG MOK	0.936	0.0936%	韩国谭慕研 究员
14	赵士城	31.9	3.1900%	公司产品 经理	30	JUNG WOO YANG	0.936	0.0936%	韩国谭慕部 长
15	李光元	10	1.0000%	公司产品 经理	31	CHUO EUN JI	0.312	0.0312%	韩国谭慕代 理
16	俞宝乾	10	1.0000%	公司产品 经理	合计		1,000	100%	-

(3) 硕卿合伙的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7 年 12 月）

硕卿合伙系普通合伙人谢力书与有限合伙人华良等 14 名公司员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硕卿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力书	348.7	34.87%	9	夏峰	42.7	4.27%
2	华良	76.1	7.61%	10	尹彬	42.5	4.25%
3	邹忠红	68.6	6.86%	11	郝景新	42	4.20%
4	陶克林	62.2	6.22%	12	高良	33.5	3.35%
5	樊晓磊	59.4	5.94%	13	李治强	33.4	3.34%
6	陈坤	44.5	4.45%	14	赵士城	31.9	3.19%
7	张燕珍	43.6	4.36%	15	徐洁	28.2	2.82%
8	黄恺	42.7	4.27%	合计		1,000	100%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因员工徐洁离职、张燕珍放弃获授激励股权，谢力书分别受让张燕珍、徐洁持有硕卿合伙相应认缴出资额，同时，公司向员工李光元、俞宝乾、庄金迟、王学奎授予股权，并由谢力书与其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	-----	-----	---------------	---------------	--------------

1	谢力书	庄金迟	10	0	0
2		李光元	10	0	0
3		俞宝乾	10	0	0
4		王学奎	58.8	58.8	300
合计			88.8	58.8	300
5	张燕珍	谢力书	43.6	0	0
6	徐洁		28.2	0	0
合计			71.8	0	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时，除转让给王学奎的出资额外，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尚未缴纳，因此谢力书与上述其他员工均按照 0 元转让硕卿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庄金迟、李光元、俞宝乾以及硕卿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均对硕卿合伙实缴出资到位。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硕卿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硕卿合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力书	331.7	33.17%	10	尹彬	42.5	4.25%
2	华良	76.1	7.61%	11	郝景新	42	4.20%
3	邹忠红	68.6	6.86%	12	高良	33.5	3.35%
4	陶克林	62.2	6.22%	13	李治强	33.4	3.34%
5	樊晓磊	59.4	5.94%	14	赵士城	31.9	3.19%
6	王学奎	58.8	5.88%	15	李光元	10	1.00%
7	陈坤	44.5	4.45%	16	俞宝乾	10	1.00%
8	夏峰	42.7	4.27%	17	庄金迟	10	1.00%
9	黄恺	42.7	4.27%	合计		1,000	100%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公司向 14 名韩国籍员工授予股权，谢力书将其持有硕卿合伙 3.8988%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8.9880 万元）转让给 JUNG HEA YUNG 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具体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谢力书	JUNG HEA YUNG	15.5950	1.5595%	79.5341
2		LEE MYOUNG KI	7.7970	0.7797%	39.7671

3		LEE DONG CHEOL	2.4950	0.2495%	12.7255
4		SHIN YOUNG SUK	2.1830	0.2183%	11.1348
5		LEE HYUN CHUL	1.5590	0.1559%	7.9534
6		WOO DONG SUB	1.5590	0.1559%	7.9534
7		JU HWAN KYU	1.2480	0.1248%	6.3627
8		KIM SU JIN	1.2480	0.1248%	6.3627
9		RYOU YOUNG GI	1.2480	0.1248%	6.3627
10		PARK SUNG WOO	0.9360	0.0936%	4.7720
11		LEE JAE CHUL	0.9360	0.0936%	4.7720
12		YU SEONG MOK	0.9360	0.0936%	4.7720
13		JUNG WOO YANG	0.9360	0.0936%	4.7720
14		CHUO EUN JI	0.3120	0.0312%	1.590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整体估值 6 亿元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力书已经与该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硕卿合伙正在办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硕卿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①设立背景及股权激励价格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硕卿合伙其他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谢力书与硕卿合伙其他合伙人（以下或称“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硕卿合伙，硕卿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硕卿合伙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2 元的价格受让谢力书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硕卿合伙各合伙人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后，硕卿合伙向谢力书付清了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②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硕卿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该等财产份额受让方必须是谢力书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在适当履行《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转让其持有的硕卿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原则上按照退出时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及激励对象取得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原则确定，已取得的分红无需退回；激励对象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退出的，退出价格原则上按照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确定，已取得的分红退给谢力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自硕卿合伙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硕卿合伙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硕卿合伙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关于发行人与王学奎的特殊约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学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王学奎签订的《合作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王学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王学奎将其控制的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凡科技”）现有及未来关于电子电力散热产品水冷系统的业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订单、客户信息、销售渠道、销售资源等）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再通过绿凡科技或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实施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王学奎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

绿凡科技的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并将劳动关系转至发行人且全职工作至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学奎入职后，由谢力书将所持硕卿合伙 58.8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王学奎，王学奎间接持有发行人 0.5% 的权益。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整体估值 6 亿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此外，发行人如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递交境内外上市或并购申请材料的，或发行人最终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有关权力机构的境内外上市或并购审核的，王学奎有权将获授的硕卿合伙 58.8 万元的出资额以不低于 300 万元或根据转让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折算的公允价格孰高者转让给谢力书（含其指定受让方）。

2020 年 5 月，王学奎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王学奎应当将其持有硕卿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谢力书或其指定对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学奎正在与谢力书协商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④关于员工减持承诺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王学奎外，硕卿合伙其余合伙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就其持有硕卿合伙相关权益及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硕卿合伙所持公司股权以及本人所持硕卿合伙财产份额存在限售规定或本人作出锁股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同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个人股份限售的监管规定及本人所作承诺，不转让持有的硕卿合伙财产份额；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若本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应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实施，如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有不同要求的，以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为准。”

（4）硕卿合伙的实收资本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硕卿合伙的合伙协议、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硕卿合伙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出资，除陈坤、陶克林、李治强分别向谢力书借款 30 万元、24 万元、20 万元用于出资外，硕卿合伙

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硕卿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谢力书、谢力瑜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舒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舒清，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15198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投资经理。

（四）发行人的其他企业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该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企业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同创锦荣

（1）同创锦荣的基本情况

同创锦荣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638602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以下简称“同创锦绣”），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2）同创锦荣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创锦荣的合伙人、

出资额及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同创锦绣	1,000	7.02%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陆新华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新华采”）	10,040	70.51%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泽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泽清鸿”）	2,000	14.04%	有限合伙人
4	李丁	1,000	7.02%	有限合伙人
5	王力	200	1.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40	100%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同创锦荣上述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对同创锦荣的企业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锦荣企业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同创锦绣	(1) 同创锦绣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同创伟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同创伟业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系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2793。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创伟业的前五大股东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投资”）、郑伟鹤、黄荔、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5.01%、15.02%、14.94%、10.45%、7.13% 的股份。 (3) 同创投资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股东为黄荔、郑伟鹤，分别持有其 55%、45% 的股权。 (4) 根据同创伟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信息，同创伟业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
2	陆新华采	(1) 陆新华采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陆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陆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同投资”），持有陆新华采 0.99%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百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祥科技”）、宏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控股”）、北京高安诺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诺”）及卞爱爱等 36 名自然人。

		(2) 陆浦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浦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陆浦集团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嘉兴锐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俊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分别持有其 32.90%、23%、18.04%、14.02%、12.04%股权，前述股东向上追溯为何勇、梅圣安、林伟等自然人持股。 (3) 陆同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为卢胤、董晨，分别持有其 50%、50%的股权。 (4) 百祥科技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杨天昂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宏福控股设立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股东为徐子福、徐元霄、徐经茗、吴美玲，分别持有其 75.61%、10.16%、10.16%、4.07%的股权。 (6) 高安诺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股东为周海杰、马俊杰，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3	世泽清鸿	(1) 世泽清鸿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系经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世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泽投资”），持有世泽清鸿 0.6%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韩臣光等 13 名自然人。 (2) 世泽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东为李盛楠、张宗圆，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锦荣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3、同创安元

(1) 同创安元的基本情况

同创安元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P4PKF3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以下简称“同创锦成”），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401 室，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2) 同创安元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创安元的合伙人、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同创锦成	955	3.18%	普通合伙人
2	张文军	15	0.05%	普通合伙人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元投资”)	18,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产投”)	4,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彤天实业”)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保税区鳌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鳌融投 资”)	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箴言欣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兴投 资”)	1,030	3.43%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利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利鑫”)	5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史玉梅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10	邹骥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11	薛文祥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金国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13	刘亦扬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同创安元上述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对同创安元的企业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安元企业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同创锦成	同创锦成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股东为同创伟业、张文军，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
2	安元投资	(1) 安元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本”)、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融”)、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分别持有其 43.33%、20%、10%、

		10%、10%、6.67%的股权。 (2) 国元证券设立于1997年6月6日，系于1997年6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28，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国元金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21.43%、13.54%的股份。 (3) 交控资本设立于2017年1月11日，系安徽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铁发基金设立于2013年3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46.67%、42.37%的股权。 (5) 国贸集团设立于2000年10月18日，安徽省投控股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分别持有其55%、45%的股权。 (6) 国元金融设立于2000年12月30日，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7) 安徽国控设立于1999年9月21日，系安徽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3	合肥产投	合肥产投设立于2014年9月1日，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彤天实业	彤天实业设立于2000年9月30日，股东为李玲玲等49名自然人，李玲玲系第一大股东，持有其8.74%的股权。
5	鑫融投资	(1) 鑫融投资设立于2017年7月21日，系经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钜资管”），持有其3.57%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王瑞星等9名自然人。 (2) 易钜资管设立于2014年3月6日，股东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管”）、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增”），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3) 钜洲资管设立于2013年5月17日，股东为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集团”）、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派投资”），分别持有其85%、15%的股权。 (4) 钜派集团设立于2010年7月28日，股东为倪建达、姚伟示、李克良、沈雅诚、张亦驰等5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67.67%、10%、8.33%、8%、6%的股权。 (5) 欣派投资设立于2013年7月30日，股东为施芬、何旭华、邹涛等3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61.7%、33.3%、5%的股权。 (6) 易德增设立于2010年11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誉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铂投资”），持有其4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易乘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财产份额。誉铂投资系钜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欣兴投资	(1) 欣兴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系经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浙江箴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箴言资管”），持有欣兴投资 0.09%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叶洁悦等 9 名自然人。 (2) 箴言资管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东为王德啉、易秋琴、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朴道和”）、虞旦、南云，分别持有其 45%、27%、18%、5%、5%的股权。 (3) 复朴道和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股东为赵志坚、王军峰、赵敏、毛向宇、张馨等 5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42.5%、35%、15%、5%、2.5%的股权。
7	合肥利鑫	合肥利鑫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春慧，持有其 25.26%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伍峰、孙顶江，分别持有其 43.52%、31.22%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安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同创新兴

(1) 同创新兴的基本情况

同创新兴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0E02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创锦绣（委派代表：童子平），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75 栋 2 楼，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 同创新兴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创新兴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同创锦绣	1,000	2.457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引导基金”)	10,174	25.0006%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引导基金”）	5,000	12.286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同创精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精选”）	4,900	12.0408%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翔石胤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石胤礼”）	4,200	10.320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乾管理”）	4,150	10.1978%	有限合伙人
7	平潭坤盛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盛通赢”）	3,500	8.6006%	有限合伙人
8	义乌淳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骥投资”）	2,750	6.7576%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同创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致泰”）	2,221	5.4577%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林创投”）	2,000	4.9146%	有限合伙人
11	章军	500	1.228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韩浓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浓机电”）	300	0.73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695	100%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同创新兴上述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对同创新兴的企业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新兴企业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深圳引导基金	深圳引导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系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龙岗引导基金	龙岗引导基金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系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同创精选	同创精选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同创锦绣，持有其 0.22%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许祥平、黄荔、杨志华、张弘毅、李阿妹、温礼杰、方定盘、罗德军、周毓敏、屈光远、郑伟鹤等 11 名自然人。
4	翔石胤礼	(1) 翔石胤礼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石投资”），

		持有其 2.17%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杨天骄等 36 名自然人合伙人。 (2) 翔石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王小勇持有其 100%股权。
5	好乾管理	好乾管理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股东为戴稽汉、胡锴隼,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6	坤盛通赢	(1) 坤盛通赢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系经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枫投资”),持有其 0.18%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平潭坤盛众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盛众赢”)、平潭坤盛鼎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盛鼎赢”)、平潭坤盛嘉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盛嘉佑”),分别持有其 40.64%、37.33%、21.85%的财产份额。 (2) 蓝枫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股东为秦洪涛、北京商银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银信联”),分别持有蓝枫投资 50%、50%的股权。 (3) 商银信联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栾国娟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坤盛众赢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蓝枫投资,持有其 0.4%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吴元清等 40 名自然人。 (5) 坤盛鼎赢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蓝枫投资,持有其 0.44%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张志国等 40 名自然人。 (6) 坤盛嘉佑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蓝枫投资,持有其 0.74%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青岛沃尔富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富瑞”)和张吾洲等 20 名自然人。 (7) 沃尔富瑞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宋述花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淳骥投资	(1) 淳骥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系经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石资管”),持有其 1.79%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姚惟成等 9 名自然人。 (2) 淳石资管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控股股东为上海淳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实实业”),持有其 80.25%的股权。 (3) 淳实实业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姚伟示、施文捷、李卓然、张士强、傅璘分别通过各自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允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利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示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澜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淳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巍炜持有其 43.06%、23.75%、12.44%、7.65%、6.32%、6.78%的股权。
8	同创致泰	(1) 同创致泰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

		合伙人为新余同创精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同创”），持有其 1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王海波。 (2) 新余同创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同创伟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复林创投	(1) 复林创投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股东为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捷投资”）、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琢投资”），分别持有其 99.9%、0.1% 的股权。 (2) 天捷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东为蔡学伦、张爱芳，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 (3) 复琢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系天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0	韩浓机电	韩浓机电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黄啸谷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创新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华睿信

(1) 华睿信的基本情况

华睿信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MA0Y439M5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嘉贵）（以下简称“华睿信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风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开发区深东路 1988 号，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2) 华睿信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信的合伙人、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睿信泰	6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华睿信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信科”）	7,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股权基金”)	7,350	24.50%	有限合伙人
4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投资”)	7,350	24.50%	有限合伙人
5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	3,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华睿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磐石”)	3,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华睿信上述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对华睿信的企业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睿信企业合伙人的各级合伙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华睿信泰	(1) 华睿信泰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系深圳市华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信资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华睿信资管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股东为厦门华睿嘉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嘉盛”)、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大健康”)、珠海弘陶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93.95%、3.13%、1.95%、0.97%的股权。 (3) 华睿嘉盛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股东为厦门恒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智汇”)、新联合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 (4) 恒智汇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系嘉恒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恒”)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嘉恒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范嘉贵。 (5) 同创大健康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创锦绣，持有其 2.20%财产份额；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引导基金、珠海通道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龚兆华、珠海源泉凯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35.6%、27.52%、18.35%、5.50%、4.95%、1.83%、1.10%、1.10%财产份额。
2	华睿信科	(1) 华睿信科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系经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华睿信泰，持有其 0.4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宁夏华睿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信创投”)、深圳市南方中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投”)以及黄华清等 6 名自

		然人。 (2) 华睿信创投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系华睿嘉盛的全资子公司。 (3) 南方中投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东为季益凤、任仕亮，分别持有其 99%、1%的股权。
3	吉林股权基金	吉林股权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系吉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	新北投资	新北投资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系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	中润环能	中润环能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股东为王菊林、支文琴、潘伟，分别持有其 72.13%、17.87%、10%的股权。
6	华睿磐石	(1) 华睿磐石设立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系经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华睿信泰，持有其 2.79%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南方中投、深圳市合泰鑫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鑫富”），分别持有其 94.43%、2.79%的财产份额。 (2) 合泰鑫富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东为任仕亮、范爱萍，分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睿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以及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与谢力瑜系兄妹关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系发行人股东硕卿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发行人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同创股份子公司，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4、发行人股东华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睿信泰向上追溯的股东/合伙人中有部分同为发行人股东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的股东/合伙人。
- 5、发行人股东舒清于同创伟业任职，同创伟业系发行人股东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同创安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谢力瑜、舒清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依法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以及硕卿合伙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企业股东中，硕卿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硕卿合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募集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同创锦荣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同创锦绣	P1010186	2015 年 4 月 2 日
同创新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同创安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同创锦成	P1033661	2016 年 9 月 12 日
华睿信	2016 年 7 月 1 日	华睿信泰	P1026457	2015 年 11 月 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雅创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雅创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车辆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

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雅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0,138,298.3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由雅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雅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系由谢力书与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创”，曾系谢力书父母持股的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共同投资设立，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5,882.3528 万元，2019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份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2008 年 1 月）

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系由谢力书与上海雅创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90	18	90%

2	上海雅创	10	2	10%
合计		100	20	100%

公司的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首期出资 20 万元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8）第 003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 2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第二期实缴出资（2009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谢力书、上海雅创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款合计 80 万元，其中：谢力书实缴出资 72 万元、上海雅创实缴出资 8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全部缴足。

本次出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并经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验证，天衡会计师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衡会验（2009）第 32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已足额到位。

3、第一次增资（2009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谢力书、上海雅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80 万元、2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270	90%
2	上海雅创	30	10%
合计		300	100%

本次增资经天衡会计师验证，天衡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天衡会验（2009）第 407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8 月）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雅创与谢力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雅创将其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谢力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270	90%
2	谢力瑜	30	10%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5、第二次增资（2009 年 9 月）

2009 年 9 月 1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谢力书、谢力瑜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90 万元、1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360	90%
2	谢力瑜	40	10%
合计		400	100%

本次增资经天衡会计师验证，天衡会计师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天衡会验（2009）第 45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6、第三次增资（2013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谢力书、谢力瑜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540 万元、6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900	90%
2	谢力瑜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3）第 Y14818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7、第四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谢力书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4,900	98%
2	谢力瑜	100	2%
合计		5,0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通会计师”）验证，瑞通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沪瑞通会验字（2018）第 200092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8、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年12月18日，谢力书与硕卿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实施股权激励，谢力书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5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硕卿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4,400	88%
2	硕卿合伙	500	10%
3	谢力瑜	100	2%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结清，谢力书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9、第五次增资（2018年3月）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882.3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2.3528万元由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舒清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9,000万元，其中：882.35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17.6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后6亿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同创锦荣	2,500	245.0980	2,254.9020
2	同创安元	2,000	196.0784	1,803.9216
3	同创新兴	2,000	196.0784	1,803.9216
4	华睿信	2,000	196.0784	1,803.9216
5	舒清	500	49.0196	450.9804
合计		9,000	882.3528	8,117.6472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4,400	74.8000%
2	谢力瑜	100	1.7000%

3	硕卿合伙	500	8.5000%
4	同创锦荣	245.0980	4.1667%
5	同创安元	196.0784	3.3333%
6	同创新兴	196.0784	3.3333%
7	华睿信	196.0784	3.3333%
8	舒清	49.0196	0.8334%
合计		5,882.3528	100.0000%

本次增资经瑞通会计师验证，瑞通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沪瑞通会验字（2018）第 20009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雅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0,138,298.3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4,488	74.8000%
2	硕卿合伙	510	8.5000%
3	同创锦荣	250	4.1667%
4	同创安元	200	3.3333%
5	同创新兴	200	3.3333%
6	华睿信	200	3.3333%
7	谢力瑜	102	1.7000%
8	舒清	50	0.8334%
合计		6,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自然人股东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

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外部投资者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核查

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

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舒清（以下合称“投资方”）于2018年2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过程中投资方与发行人、谢力书签订的《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谢力书与投资方之间原存在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投资后承诺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涉及股份回购及反稀释补偿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承诺

发行人以及谢力书向投资方确认并保证，若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以下称“上市承诺期”）上市（相关途径包括境内外IPO、境内外借壳上市、被境内外上市公司并购等，以届时有批准权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核准时间为准）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

（2）回购安排

当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投资方均有权选择发行人或谢力书（以下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①发行人在上市承诺期未实现上市的；②在投资完成后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发行人或谢力书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上市的；③发行人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未在承诺期内就境内外借壳上市或被境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协议的；④投资方投资后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的20%；⑤在投资方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

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⑦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⑧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降至 51%以下；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⑩公司发生其他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生上述事项后，投资方有权选择向发行人、谢力书单独或同时主张回购权。如投资方要求发行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谢力书对发行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投资方要求谢力书承担回购责任的，则发行人对谢力书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10\% \times T) - M$ 。其中：T 为交割日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交割日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收益。

（3）反稀释补偿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实现上市或投资方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标准评定发行人届时公司估值，以确保投资方的权益不被稀释。如发行人以低于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本轮投后估值/本轮投后完全摊薄的发行人总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投资方可以要求发行人、谢力书在 90 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投资方的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

2、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谢力书与投资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方不会根据《补充协议》要求公司或谢力书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违约责任。

(2) 《增资协议》第 4.2 条（即投资完成前过渡期内的限制约定）的约定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各方之间未因《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各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未向公司或谢力书提出要求按照《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回购、股权调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或清算补偿款、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未来无论公司是否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投资方都不能要求公司或谢力书回购股份。投资方、谢力书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纠纷。

(5) 各方确认，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外，公司或谢力书未与投资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曾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有关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并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未实际触发并予以终止；经投资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谢力书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谢力书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

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增资扩股过程中与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上海雅信利、上海谭慕、南京谭慕、上海秉昊、昆山雅创、香港台信、韩国谭慕、香港电子、香港 UPC、旭禾电子、旭择电子、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合泽电子、春通发电子、双高电子共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合泽电子于 2018 年 6 月注销，上海谭慕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拥有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分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共 2 家分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境外子

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商业登记证、中国香港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
2	上海雅信利	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	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
3	昆山雅创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4	南京谭慕	半导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贸易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
5	旭禾电子	从事汽车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冷却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汽摩配件、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设计、制造、安装、组装及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水冷系统开发

6	上海秉昊	从事信息科技、软件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开发
7	香港台信	电子贸易、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及护肤品的进出口贸易。	香港和海外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
8	香港电子	贸易。	电子元器件销售
9	香港 UPC	贸易。	电子元器件销售
10	韩国谭慕	批发零售、批发，服务。	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
11	旭择电子	电子零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未实际经营
12	香港恒芯微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研发。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开发
13	韩国恒芯微	批发、零售。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开发
14	上海谭慕	从事半导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半导体、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15	合泽电子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PCBA 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16	春通发电子	生产经营电子测速仪。	未实际经营，正在

			办理注销手续
17	双高电子	生产经营防盗报警器。	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8	昆山分公司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	未实际经营
19	深圳分公司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	未实际经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及持股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企业从事贸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进出口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者 /企业名称	证件名称	版发单位	证件编号	登记日期
--------------	------	------	------	------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1796274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53414	2019.9.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988910	2019.12.13
上海雅信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2246037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717222	2012.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04092	2019.4.4
旭禾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119695MP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2100529	2020.5.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276731	2018.1.26
上海秉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2243983Y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2501250	2019.2.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05729	2019.2.21
旭择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1119409DB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65100123	2019.12.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988909	2019.12.13
南京谭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海 关 编 码 : 3201960F2X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1200227	2019.10.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367652	2019.10.11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中国香港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在中国香港、韩国设有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香港恒芯微、韩国谭慕、韩国恒芯微共 6 家子公司。

1、香港台信

香港台信系昆山雅创在中国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561486 的《商业登记证书》，昆山雅创已就投资设立香港台信事宜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52 号）。

2、香港 UPC

香港 UPC 系香港台信在中国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552409 的《商业登记证书》，昆山雅创已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项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编号：202079877）。

3、香港电子

香港电子系香港台信在中国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2248799 的《商业登记证书》，昆山雅创已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电子事项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编号：202079878）。

4、韩国谭慕

韩国谭慕系香港台信在韩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者登录证号码为 134114-0007153，昆山雅创已就投资设立韩国谭慕事项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编号：202079882）。

5、香港恒芯微

香港恒芯微系香港 UPC 在中国香港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2646388 的《商业登记证书》，香港 UPC 投资设立香港恒芯微事项无需办理相关投资审批手续。

6、韩国恒芯微

韩国恒芯微系香港恒芯微在韩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者登录证号码为134114-0007088，香港恒芯微投资设立韩国恒芯微事项无需办理相关投资审批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香港、韩国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昆山、深圳设有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分公司

昆山分公司设立于2016年9月8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U1C010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华良，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93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报告期内昆山分公司未实际经营，主要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设立于2016年9月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K9PM0E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黄绍莉，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269号诺铂广场727-730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未实际经营，主要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相关发票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

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作为主要面向国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围绕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展开，主要包括产品采购和销售，不涉及生产流程，通过向客户提供包含供应链服务和增值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方案以获得客户订单；发行人的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采取 Fabless 模式，即发行人仅负责 IC 产品设计和销售，产品研发完成后生产全部由代工厂完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994,675.66 元、1,111,848,554.57 元、1,116,603,378.3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6%、99.94%。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终端客户，终端客户销售占比约 93%以上，少量产品存在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况，但不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全称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1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存信息	11,690.58	10.47%	存储芯片等
	2	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	8,172.99	7.32%	显示屏、LED 颗粒等
	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亿咖通	5,394.07	4.83%	存储芯片等
	4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德朔实业	4,923.33	4.41%	被动元件、光电耦合器、分

						立半导体等
	5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来奥	4,843.68	4.34%	LED 颗粒等
	合计			35,024.65	31.37%	-
2018	1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亿咖通	14,975.76	13.47%	存储芯片等
	2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存信息	7,260.14	6.53%	存储芯片等
	3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航盛	5,829.57	5.24%	显示屏、被动元件、存储芯片等
	4	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	5,477.86	4.93%	显示屏、LED 颗粒等
	5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来奥	4,699.98	4.23%	LED 颗粒等
	合计			38,243.37	34.38%	-
2017	1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亿咖通	5,871.73	6.35%	存储芯片等
	2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宝存信息	4,495.86	4.86%	显示屏、LED 颗粒等
	3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博实结科技	4,104.88	4.44%	被动元件、电池等
	4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来奥	3,759.54	4.06%	LED 颗粒等
	5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特股份	3,733.08	4.04%	显示屏等
	合计			21,965.06	23.75%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宝存信息的销售金额与宝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延锋伟世通的销售金额与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怡东汽车仪表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	主要采购内容
----	---	-------	-----	------	----	--------

	号		简称	(万元)	占比	
2019	1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	31,030.65	33.37%	Nand Flash 存储芯片、MCU、光电耦合器等
	2	Seoul Semiconductor., Ltd.	首尔半导体	16,374.61	17.61%	LED 颗粒等
	3	Murata Company Limited	Murata	9,813.82	10.55%	被动元件等
	4	LG Display Co.,Ltd.	LG	9,222.54	9.92%	显示屏等
	5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	8,449.22	9.09%	Dram 存储芯片
	合计			74,890.84	80.55%	-
2018	1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	31,927.80	31.49%	Nand Flash 存储芯片、MCU、光电耦合器等
	2	Seoul Semiconductor., Ltd.	首尔半导体	22,667.18	22.36%	LED 颗粒等
	3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	12,945.51	12.77%	Dram 存储芯片
	4	LG Display Co.,Ltd.	LG	7,783.09	7.68%	显示屏等
	5	Murata Company Limited	Murata	7,074.19	6.98%	被动元件等
	合计			82,397.77	81.27%	-
2017	1	Seoul Semiconductor., Ltd.	首尔半导体	22,647.77	29.08%	LED 颗粒等
	2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东芝中国	16,919.39	20.81%	Nand Flash 存储芯片、MCU、光电耦合器等
	3	LG Display Co.,Ltd.	LG	13,319.66	16.38%	显示屏等
	4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	6,257.88	7.70%	Dram 存储芯片
	5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中国	6,242.57	7.68%	电池等
	合计			66,387.27	81.64%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东芝中国的采购金额与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芝元件”）、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以下简称“东芝亚洲”）等公司合并计算；Murata 的采购金额与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村田”）以及 Murata 指定第三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首尔半导体的采购金额与首尔半导体指定第三方加贺迪威思（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LG 的采购金额与 LG Innotek Co., Ltd、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松下中国的采购金额与松下电器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计算。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照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分属系“二十八—信息产业”，属鼓励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相关情况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力瑜以及硕卿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除谢力书、谢力瑜、硕卿合伙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系一致行动人，同创锦荣持有发行人 4.1667%的股份，同创安元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同创新兴持有发行人 3.3333%的股份，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同创安元合计持有发行人 10.8333%的股份，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同创伟业系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同创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同创锦绣、同创锦成的控股股东，同创伟业及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关联方，同创伟业实际控制人郑伟鹤、黄荔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同创锦绣、同创锦成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谢力书、黄绍莉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文军、华良以及独立董事顾建忠、卢鹏、黄彩英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华良持有硕卿合伙 7.6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邹忠红、陶克林、陈坤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分别持有硕卿合伙 6.86%、6.22%、4.45%的财产份额。

除谢力书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樊晓磊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硕卿合伙 5.94%的财产份额。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谢仰秋、杨映珠分别系谢力书的父亲、母亲，吴江华系谢力瑜的配偶，谢乐辉系谢力书的弟弟，郁文君系谢乐辉的配偶，黄达林、彭国英系黄绍莉的父亲、母亲，黄绍亮系黄绍莉的哥哥，戴红梅系黄绍亮的配偶，黄绍淮系黄绍莉的哥哥，郭艳系黄绍淮的配偶，上述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硕卿合伙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揭阳凯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揭阳凯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揭阳凯升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582946110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自有房产出租”，住所为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号路中段以东，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力书持有揭阳凯升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黄绍莉持有揭阳凯升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揭阳凯升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以及财务报表、部分业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揭阳凯升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出租业务，2019 年 1 月起未实际经营。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全称	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创得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北京创得通	黄绍莉曾持有其65%的股权，已于2017年11月转让给蔡静华	销售：电子元件
2	深圳市凯升线路板有限公司	凯升线路板	谢力书、黄绍莉曾合计持有其81%的股权，已于2018年9月转让给何卫波、江楚生	线路板、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线路板、电子产品的生产
3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合	谢力书曾持有其11.5%的股权，已于2018年1月转让给谭健欣	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表，五金工具，机电五金，汽配，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雅创	谢仰秋、杨映珠曾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8年4月注销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
5	上海炳椿烈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上海炳椿烈	谢力瑜、杨映珠曾合计持有100%的股权，已于2018年9月注销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6	昆山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雅信利	谢力瑜、黄绍莉合计曾持有100%的股权，已于2018年5月注销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
7	上海时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时丰	谢仰秋、黄绍莉曾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8年2月注销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香港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时丰	黄绍莉母亲彭国英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电子产品贸易
9	雅光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雅光	谢 仰 秋 曾 持 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电路板的生产和贸易
10	美筑（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筑科技	谢力瑜配偶吴江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机电科技、智能科技、半导体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光电科技、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工程，弱电工程，环境工程建设，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
11	上海速丰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速丰	杨映珠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2	上海台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台信	杨映珠持股 40%，已于 2002 年 8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仪器仪表、百货商业、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针纺织品
13	苏州雅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雅力信	杨映珠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部分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创得通

北京创得通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4883492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翔，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创得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和销售业务。黄绍莉曾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2017 年 11 月，黄绍莉将其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转让给蔡静华（名义持有人，系代程翔持有）。2020 年 5 月 29 日，蔡静华与程翔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程翔持有北京创得通 65%的股权，张洪洪持有北京创得通 35%的股权；北京创得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程翔，监事为张洪洪。

本所律师与蔡静华、程翔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黄绍莉转让北京创得通股权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影响，2017 年 11 月，黄绍莉将其持有北京创得通股权转让给程翔，并由程翔指示蔡静华代为持股，程翔收购北京创得通的原因系为了取得北京创得通持有的北京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产品代理资格，程翔考虑到北京创得通财务基础薄弱存在风险，委托其公司员工蔡静华显名持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北京创得通的出资额作价，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付清。程翔曾经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职务，于 2003 年离职并自行创业，设立上海吉耀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程翔、蔡静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凯升线路板

凯升线路板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7899512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陈彪，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第二工业区新泰思德工业园 D 栋一、三楼，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凯升线路板主要从事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谢力书曾持有凯升线路板 35.31%的股权，黄绍莉曾持有凯升线路板 46%的股权，黄绍亮（黄绍莉哥哥）曾持有凯升线路板 6%的股权。2018 年 9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凯升线路板 35.31%的股权转让给江楚生，黄绍莉将其持有凯升线路板 46%的股权转让给何卫波。2018 年 12 月，黄绍亮将其持有凯升线路板 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汉俊、林陈彪。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卫波持有凯升线路板 53.69%的股权，江楚生持有凯升线路板 40.31%的股权，韩汉俊持有凯升线路板 5%的股权，林陈彪持有凯升线路板 1%的股权；凯升线路板的执行董事为林陈彪，总经理为何卫波，监事为韩汉俊。

本所律师与何卫波、江楚生、黄绍亮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谢力书、黄绍莉、黄绍亮转让凯升线路板股权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因凯升线路板近年来经营情况较差且连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9,597,645.77 元。为了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谢力书、黄绍莉、黄绍亮与何卫波等受让方协商一致以 1,000 元对价转让凯升线路板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③上海一合

上海一合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729474059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鹃红，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 12 号厅 21 号，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一合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杜鹃红持股 52%、童国强持股 48%；报告期内，上海一合主要从事纽扣电池、动力电池销售业务。谢力书曾持有上海一合 11.5%的股权。2018 年 1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一合 11.5%的股权作价 10 万美元转让给杜鹃红姐姐的儿子谭健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鹃红持有上海一合 88.5%的股权，谭健欣持有上海一合 11.5%的股权；上海一合的执行董事为杜鹃红，监事为谭健欣。

本所律师与杜鹃红、谭健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谢力书转让上海一合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转让上海一合 11.5%

股权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④上海雅创

上海雅创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5 日，曾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0341230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仰秋，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401 室。杨映珠、谢仰秋曾分别持有上海雅创 90%、1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雅创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销。

⑤上海炳椿烈

上海炳椿烈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原名“宁波保税区亚创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曾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P93G5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力瑜，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5730 室。谢力瑜、杨映珠曾分别持有上海炳椿烈 85%、15%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炳椿烈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注销。

⑥昆山雅信利

昆山雅信利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曾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000470034，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3 室，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绍莉。黄绍莉、谢力瑜曾分别持有昆山雅信利 90%、1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昆山雅信利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注销。

⑦上海时丰

上海时丰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曾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85157752X，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东村六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仰秋。谢仰秋曾持股 55%，黄绍莉持股 4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报告期内，上海时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注销。

⑧香港时丰

香港时丰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原名“亚泰（香港）电子有限公司”、“雅创（香港）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和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777795 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 FLAT/RM F50&F51,21/F,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 Phase II ） ,31-35 Shan Mei Street,Shatin,N.T.,Hong Kong，已发行股份数为 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彭国英曾持有香港时丰 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时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⑨香港雅光

香港雅光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原名“高辉电路有限公司”，曾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124197 的《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 FLAT/RM1718 BLK A 17/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37-41 Shan Mei Street, Shatin, Fotan, N.T., Hong Kong，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谢仰秋曾持有香港雅光 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雅光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销。

⑩美筑科技

美筑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设立时原名“上海群耕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32442513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江华，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VB1084 室，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吴江华持有美筑科技 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周卫兵持有美筑科技 2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美筑科技主要从事机电工程业务。

⑪上海速丰

上海速丰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曾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2027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华（谢力书前妻），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 2 号 20 号厅 308 室，营业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4 日。钱华持有上海速丰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杨映珠持有上海速丰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上海速丰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速丰未实际经营。

⑫上海台信

上海台信设立于 1999 年 3 月 13 日，曾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2028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桂芬，住所为青浦区富民经济开发区 58 幢 111 室，营业期限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杨映珠持有上海台信 40%的股权，钱华持有上海台信 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沈桂芬持有上海台信 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上海台信于 2002 年 8 月 9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台信未实际经营。

⑬苏州雅力信

苏州雅力信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曾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43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映珠，住所为苏州市盘门路 17 号，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杨映珠持有苏州雅力信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茂生持有苏州雅力信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苏州雅力信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苏州雅力信未实际经营。

7、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同创锦成	张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券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4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玩具、机器人、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教育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
6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节能评估、改造；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的设计；节水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含特种照明、消防应急灯、防爆照明灯具）；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含特种照明、防爆照明）的上门安装调试（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
7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智能家电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零售；电子商务系统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制作、开发；家电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水产品、茶叶、预包装产品、调味品、农副产品、文具、玩具、工艺礼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水果蔬菜、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智能卡、禽畜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摄影、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财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烟零售；酒、计生用品、医疗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智言大数据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和相关产品的数据采集及处理；智能科技、人工智能科技、数据可视化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物联网、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数码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周边产品的

			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设计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品牌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9	智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和相关产品的数据采集及处理；智能科技、人工智能科技、数据可视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物联网、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数码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设计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品牌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10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1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生产场所需另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12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批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家具、橱柜、衣柜、五金交电、建筑建材、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通讯设备、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和摩托车配件、花、草及观赏植物、玩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乐器、皮具、医疗器械Ⅰ类；票务代理；酒店服务；安装服务；家具设计及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摄影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13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监理；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不动产测绘（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乙级：地图编制：其他专用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M，1000 平方公里以下；0.2M，2000 平方公里以下；0.2M~1M，30000 平方公里以下）； 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玻璃纤维及制品、光导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工业用铂铑合金、纤维浸润剂、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生产、销售、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军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软件制作、软件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16	芯颖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顾建忠担任董事	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芯片、半导体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芯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顾建忠担任董事	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芯片、

			半导体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8	上海奇冀科技有限公司	顾建忠的母亲顾正平及岳母王桂芳合计持股100%；黄绍莉曾持股2%，已于2017年8月转让股权	从事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19	Miracle Semiconductor Inc.	顾建忠及其母亲顾正平曾合计持股40.67%，黄绍莉曾持股2%，上述股权于2017年6月全部转让给王璜	手机PA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0	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利投资”）	黄彩英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邹忠红哥哥邹忠成担任副总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深圳市伟创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拓达”）、雅光电子2家参股公司，该等参股

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伟创拓达

伟创拓达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7899854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桂玉，经营范围为“液晶面板、显示器、触摸面板、安防器材、光学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荣超新成大厦 2710，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自彭国英受让其持有伟创拓达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自陈虹受让其持有伟创拓达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已结清；2020 年 1 月，因伟创拓达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将所持伟创拓达 30%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蔡海明（江桂玉配偶），不再持有伟创拓达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蔡海明持有伟创拓达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伟创拓达主要从事液晶屏销售业务。

（2）雅光电子

雅光电子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789769270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16.59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席建军，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专用电子器件及功能模块、工业控制智能模块、集成电路、传感器、LED 灯具及物联网、智能电网、大数据终端智能设备、光伏产业、LED 产业相配套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 12 号，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光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4 月，发行人自上海雅创处受让雅光电子 20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63%）成为雅光电子股东。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雅光电子的股东为田茂泽、贵阳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

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李泽宏、发行人、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及余小芳等 69 名股东，其中：田茂泽为第一大股东，股份数额为 1,460.82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64%，发行人股份数额为 2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雅光电子主要从事汽车用二极管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上海雅信利、上海谭慕、南京谭慕、上海秉昊、昆山雅创、香港台信、韩国谭慕、香港电子、香港 UPC、旭禾电子、旭择电子、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合泽电子、春通发电子、双高电子等 16 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认证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雅信利

（1）基本情况

上海雅信利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2234460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5 月 8 日。上海雅信利的执行董事为谢力书，监事为谢力瑜。

（2）历次股权演变

①设立

上海雅信利系谢力书、钱华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30	60%
2	钱华	20	40%
合计		50	100%

上海雅信利设立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并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东会验（2004）142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雅信利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雅信利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钱华与谢力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钱华将其持有上海雅信利 4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谢力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雅信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30	60%
2	谢力瑜	20	40%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雅信利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谢力书、谢力瑜分别与雅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力书、谢力瑜分别将其持有上海雅信利 60%、4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20 万元）作价 30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雅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雅信利成为雅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雅信利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④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上海雅信利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雅创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上海雅信利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3）第 Y18416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雅信利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⑤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上海雅信利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谢力书以自有房地产作价 3,000 万元向上海雅信利出资，其中：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雅信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力书	900	60%
2	雅创有限	600	40%
合计		1,5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雅信利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谢力书本次用以出资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地产经上海市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房估报字（2018）第 FA0770G02 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该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雅信利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缴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力书本次增资的房产已于 2018 年 8 月过户至上海雅信利名下，谢力书已就本次增资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上海雅信利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出资额 900 万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雅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雅信利成为发行人

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雅信利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上海谭慕

（1）基本情况

上海谭慕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曾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AM65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3 月 7 日。上海谭慕的董事为谢力书（董事长）、夏峰、陈坤，监事为黄绍莉。2020 年 6 月 3 日，上海谭慕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历次股权演变

①设立

上海谭慕系上海雅信利、JUNG HEA YUNG 等 14 名韩国籍员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年内足额缴纳。上海谭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雅信利	116.25	77.5%	货币
2	JUNG HEA YUNG	15.00	10.00%	美元现汇
3	MYOUNG KI LEE	3.75	2.50%	美元现汇
4	LEE DONG CHEOL	2.40	1.60%	美元现汇
5	SHIN YOUNG SUK	2.10	1.40%	美元现汇
6	LEE HYUN CHUL	1.50	1.00%	美元现汇
7	WOO DONG SUB	1.50	1.00%	美元现汇
8	JU HWAN KYU	1.20	0.80%	美元现汇
9	KIM SU JIN	1.20	0.80%	美元现汇
10	RYOU YOUNG GI	1.20	0.80%	美元现汇
11	LEE JAE CHUL	0.90	0.60%	美元现汇
12	HONG MOON PYO	0.90	0.60%	美元现汇
13	PARK SUNG WOO	0.90	0.60%	美元现汇
14	YU SEONG MOK	0.90	0.60%	美元现汇

15	CHO EUN JI	0.30	0.20%	美元现汇
合计		150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谭慕设立时的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谭慕设立事宜已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0917）。

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4 日，HONG MOON PYO 将其持有上海谭慕 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0.9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0 美元）作价 0 元转让给 JUNG WOOR YAN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谭慕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雅信利	116.25	77.5%
2	JUNG HEA YUNG	15.00	10.00%
3	MYOUNG KI LEE	3.75	2.50%
4	LEE DONG CHEOL	2.40	1.60%
5	SHIN YOUNG SUK	2.10	1.40%
6	LEE HYUN CHUL	1.50	1.00%
7	WOO DONG SUB	1.50	1.00%
8	JU HWAN KYU	1.20	0.80%
9	KIM SU JIN	1.20	0.80%
10	RYOU YOUNG GI	1.20	0.80%
11	LEE JAE CHUL	0.90	0.60%
12	JUNG WOOR YANG	0.90	0.60%
13	PARK SUNG WOO	0.90	0.60%
14	YU SEONG MOK	0.90	0.60%
15	CHO EUN JI	0.30	0.20%
合计		1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谭慕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谭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2194）。

因发行人将上海谭慕原本拟实施的项目调整由南京谭慕实施，且 14 名韩国籍员工持有的上海谭慕股权相应调整至硕卿合伙层面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上海

谭慕实际已无存续必要。2020 年 6 月 3 日，上海谭慕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南京谭慕

（1）基本情况

南京谭慕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202ELM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科创广场 B 座 506-508，营业期限为永久。南京谭慕的执行董事为谢力书，监事为俞宝乾。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南京谭慕系由上海谭慕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南京谭慕设立事宜已经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上海谭慕将其持有南京谭慕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8.2143 万元）作价 80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南京谭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谭慕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南京谭慕股东决定并经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谭慕的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谭慕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上海秉昊

（1）基本情况

上海秉昊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9H95C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号楼八层 8805 室，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 月 14 日。上海秉昊的董事为谢力书（董事长）、夏珍利、PARK SEONGJIN，监事为李娜。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秉昊系由上海雅信利、夏珍利、李娜、韩国籍自然人 PARK SEONGJIN、KWAK CHULWEON 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雅信利	51	51%
2	PARK SEONGJIN	28	28%
3	李娜	8	8%
4	KWAK CHULWEON	8	8%
5	夏珍利	5	5%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秉昊设立时的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秉昊设立事宜已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028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秉昊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秉昊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雅信利向上海秉昊的认缴出资已足额到位，其余股东尚未向上海秉昊实缴出资，根据上海秉昊章程的约定，其余股东应当于上海秉昊设立之日起三十年内实缴到位。

5、昆山雅创

（1）基本情况

昆山雅创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U2WQ4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昆

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4-295 室，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8 日。昆山雅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绍莉，监事为樊晓磊。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昆山雅创系雅创有限以货币方式全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昆山雅创设立事宜已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雅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昆山雅创设立时出资已足额到位。

②增资

2018 年 12 月，昆山雅创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0 万元由雅创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昆山雅创股东决定并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雅创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6、香港台信

（1）基本情况

香港台信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雅创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港台信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原名“香港东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南工贸”），于 1999 年 9 月更名为“香港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更名为“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561486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60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香港台信的董事为谢力书、黄绍莉。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香港东南工贸系潘荣胜、周琪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1 万港元，具体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荣胜	8,000	80%
2	周琪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②第一次股份转让

1999 年 8 月，潘荣胜将其持有香港东南工贸 5,100 股股份作价 5,100 港元转让给钱华，同日，潘荣胜、周琪分别将其持有香港东南工贸 2,900 股、2,000 股股份作价 2,900 港元、2,000 港元转让给谢力书，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东南工贸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华	5,100	51%
2	谢力书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③增资

2010 年 11 月，香港台信总股本增至 600 万港元，由谢力书以其对香港台信的债权 599 万元认购香港台信发行的 599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台信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力书	5,994,900	99.91%
2	钱华	5,100	0.09%
合计		6,00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台信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已缴股本证明书》及其附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台信本次增加的股本金已足额到位。

④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5 月，钱华将其持有香港台信 5,100 股股份（出资额 5,100 港元）作价 5,100 港元转让给谢力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谢力书持有香港台信 100% 的股份。

⑤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9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香港台信 600 万股股份（出资额 600 万港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雅创。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谢力书与昆山雅创签订了《股份转让书》，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台信变更为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雅创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雅创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昆山雅创就本次投资香港台信事宜，已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台信台信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6]379 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52 号）。

7、韩国谭慕

韩国谭慕系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持有其 100%的股权。韩国谭慕设立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营者登录证号码为 134114-0007153，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0 座，每座面值 5,000 韩元，总股本为 1 亿韩元，住所为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 Beolmal 路 126, 2211 号，韩国谭慕的理事为谢力书、JUNG HEA YUNG、LEE MYOUNG KI。2019 年 10 月，韩国谭慕总股本增至 10 亿韩元，由香港台信认购韩国谭慕已发行的股份 200,000 座，每座面值 5,000 韩元（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座”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组成单位，根据韩国商法第 546 条，有限公司每 1 座的金额应超过 100 韩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台信向韩国谭慕出资的原始凭证以及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韩国谭慕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设立韩国谭慕事宜，已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97733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台信向韩国谭慕的认缴出资已足额到位。

8、香港电子

（1）基本情况

香港电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港电子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原名“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248799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1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香港电子的董事为谢力书。

（2）历次股权演变

①设立

香港电子系蔡海明委托龚春梅（蔡海明的嫂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100,000 港元。

②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龚春梅因移居外地不便继续持股，其根据蔡海明指示将持有香港电子 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江桂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桂玉持有香港电子 100%的股份。

③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江桂玉将其持有香港电子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彭国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电子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桂玉	80,000	80%
2	彭国英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本所律师与蔡海明、谢力书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看好香港电子业务发展，谢力书投资香港电子并委托亲属彭国英代为持有其 20%的股权。

④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江桂玉、彭国英分别将其持有香港电子 80,000 股、20,000 股股份按照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297,698 美元、74,425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电子变更为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台信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台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完毕。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电子事宜，已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977322）。

9、香港 UPC

（1）基本情况

香港 UPC 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台信持有其 100% 的股份。香港 UPC 设立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原名“UPC Electronics Limited”，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552409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 5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5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香港 UPC 的董事为谢力书。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香港 UPC 系韩国籍自然人 PEK Choon Lee、KWAN Farm Shoon 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 2 港元，具体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PEK Choon Lee	1	50%
2	KWAN Farm Shoon	1	50%
合计		2	100%

②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6 月，香港 UPC 法定股份增发至 10,000 股，PEK Choon Lee、KWAN Farm Shoon 分别认购 4,999 股，具体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PEK Choon Lee	5,000	50%
2	KWAN Farm Shoon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③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香港 UPC 法定股份增发至 250,000 股，其中：UPC HOLDINGS

PTE LIMITED 认购 50,000 股、FUNG MAN KWONG 认购 100,000 股，同时，PEK ChoonLee、KWAN Farm Shoon 分别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5,000 股、5,000 股转让给 UPC HOLDINGS PTE LIMITED。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 UPC 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UPC HOLDINGS PTE LIMITED	150,000	60%
2	FUNG MAN KWONG	100,000	40%
合计		250,000	100%

④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1998 年 11 月，香港 UPC 法定股份增至 500,000 股，其中：UPC HOLDINGS PTE LIMITED 认购 150,000 股、FUNG MAN KWONG 认购 100,000 股；同时，FUNG MAN KWONG 将其持有香港 UPC 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 CHEUK KOON YUEN。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 UPC 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UPC HOLDINGS PTE LIMITED	300,000	60%
2	FUNG MAN KWONG	100,000	20%
3	CHEUK KOON YUEN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⑤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3 年 4 月，FUNG MAN KWONG 将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 UPC HOLDINGS PTE LIMITED；CHEUK KOON YUEN 分别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99,999 股、1 股转让给 UPC HOLDINGS PTE LIMITED、PEK Choon Lee。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 UPC 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UPC HOLDINGS PTE LIMITED	499,999	99.99%
2	PEK Choon Lee	1	0.01%
合计		500,000	100%

⑥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UPC HOLDINGS PTE LIMITED 分别将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250,000、249,999 股转让给 KWAN Farm Shoon、KHOO Bee Leng; PEK Choon Lee 将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1 股转让给 KHOO Bee Leng。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香港 UPC 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KWAN Farm Shoon	250,000	50%
2	KHOO Bee Leng	250,000	50%
合计		500,000	100%

本所律师与 PEK Choon Lee 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了便于文件签署, KHOO Bee Leng 受让的香港 UPC 股份 250,000 股实际系受 PEK Choon Lee 委托代其持有。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KHOO Bee Leng 根据 PEK Choon Lee 的指示, 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250,000 股作价 112,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 KWAN Farm Shoon 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50,000 股作价 22,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 KWAN Farm Shoon 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 PEK Choon Lee。本次股份转让后, 香港 UPC 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台信	300,000	60%
2	PEK Choon Lee	100,000	20%
3	KWAN Farm Shoon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台信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香港台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⑧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PEK Choon Lee、KWAN Farm Shoon 分别将其持有香港 UPC 的 100,000 股、100,000 股股份作价 65,000 美元、65,000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 UPC 变更为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经香港 UPC 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台信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台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 UPC 的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雅创就香港台信收购香港 UPC 事宜，已办理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977336）。

10、旭禾电子

（1）基本情况

旭禾电子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GMFX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克林，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 101 室，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旭禾电子的执行董事为陶克林，监事为夏峰。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旭禾电子系上海雅信利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旭禾电子设立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旭禾电子的公司章程，旭禾电子的注册资本应于 2028 年 4 月 22 日之前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上海雅信利将其持有旭禾电子 1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香港 UPC。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禾电子变更为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经旭禾电子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上海雅信利与香港 UPC 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结清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的股权经上海仟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

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沪美评报字（2018）第 2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旭禾电子的净资产为 406,590.1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旭禾电子的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旭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沪闵外资备 20180039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禾电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香港 UPC 将其持有旭禾电子 1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656 万元转让给上海雅信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旭禾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旭禾电子变更为上海雅信利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经旭禾电子股东决定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11、旭择电子

旭择电子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系香港 UPC 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旭择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GCM59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克林，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401 室，营业期限为永久。旭择电子的执行董事为陶克林、监事为李光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旭择电子的实收资本明细、公司章程以及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旭择电子设立时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沪闵外资备 201902388）。旭择电子的注册资本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 UPC 尚未对旭择电子实缴出资。

12、香港恒芯微

香港恒芯微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UPC 持有其 60%的股份。香港恒芯微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646388 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 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780 万港元，地址为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香港恒芯微的董事为谢力书。

香港恒芯微系香港 UPC 以及韩国籍自然人 JUN SUNGHW A、KWAK CHULWEON 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 UPC	4,680,000	60%
2	KWAK CHULWEON	1,560,000	20%
3	JUN SUNGHW A	1,560,000	20%
合计		7,80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恒芯微的实收资本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恒芯微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 UPC 向香港恒芯微的认缴出资已足额到位，其余股东尚未向香港恒芯微实缴出资。

13、韩国恒芯微

韩国恒芯微系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恒芯微持有其 100%的股权。韩国恒芯微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者登录证号码为 134114-0007088，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0 座，每座面值 5,000 韩元，总股本为 1 亿韩元，住所为韩国京畿道军浦市工团路 356-3，4 楼，401 号（山本洞），韩国恒芯微的理事为谢力书、KWAK CHULWEON、LEE MYOUNG KI。

本所律师查阅了韩国恒芯微的实收资本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国恒芯微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4、合泽电子

合泽电子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系香港台信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泽电子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10090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松江 CD03-019 号地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合泽电子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合泽电子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28 日，合泽电子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15、春通发电子

春通发电子设立于 1998 年 6 月 4 日，系香港东南工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春通发电子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资），法定代表人为冼道鸿，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6 栋 8 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春通发电子系谢力书受让香港台信前，由香港台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春通发电子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春通发电子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通发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6、双高电子

双高电子设立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系香港东南工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高电子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何明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天安工业区三栋三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高电子系谢力书受让香港台信股权之前，由香港台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高电子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双高电子因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高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

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A.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年拆出	当年收回	年末余额	备注
伟创拓达	1,509.00	0.00	1,509.00	-
谢仰秋	196.00	465.00	0.00	-
凯升线路板	6,351.65	7,912.45	0.00	当年拆出金额中 6,274.65 万元以票据形式拆出，77.00 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拆出
昆山雅信利	2.20	0.00	8.50	-

B.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年拆入	当年归还	年末余额	备注
谢力书	471.00	467.10	0.00	-
上海一合	50.00	200.80	0.00	报告期初，发行人欠上海一合 150.80 万元，当年归还金额中 150.80 万元以票据形式支付
上海雅创	0.00	169.45	0.00	报告期初，发行人欠上海雅创 169.45 万元，当年归还金额中 77.19 万元以票据形式支付，剩余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香港雅光	0.00	3.36	0.00	报告期初，发行人欠香港雅光 3.36 万元
上海时丰	189.67	871.39	0.00	报告期初，发行人欠上海时丰 681.72 万元，当年归还金额均以票据形式支付

②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与伟创拓达、昆山雅信利的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当年拆出	当年收回	年末余额	备注
伟创拓达	1,509.00	239.04	1,071.23	676.81	-
昆山雅信利	8.50	0.00	8.50	0.00	-

③2019 年

2019 年，发行人与伟创拓达的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当年拆出	当年收回	年末余额	备注
伟创拓达	676.81	400.00	1,046.81	30.00	当年拆出金额中 180 万元以票据形式拆出

注：2019 年末余额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全部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2019 年公司结清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以个人账户为公司垫付的报告期外员工薪酬，合计金额为 1,975.14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伟创拓达签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谢仰秋、谢力书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谢仰秋、谢力书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等形成，伟创拓达、上海一合、上海时丰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其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等形成，并相应计提了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以汽车零部件厂商为主，部分通过票据结算，而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基本为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基本不接受票据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凯升线路板、上海时丰、上海一合、上海雅创、伟创拓达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一部分是以票据转让方式进行。其中，凯升线路板系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其取得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后可背书转让给其供应商或进行票据贴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凯升线路板背书转让票据缩短资金回流时间，相关票据转让费用已按照公允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票据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凯升线路板	0.00	0.00	6,274.65
上海时丰	0.00	0.00	871.39
上海一合	0.00	0.00	150.80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雅创	0.00	0.00	77.19
伟创拓达	180.00	0.00	0.00
合计	180.00	0.00	7,374.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4 月清偿完毕。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已整改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伟创拓达、雅光电子、香港雅光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谢力书增资上海雅信利以及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谢力书承租房产，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谢力书以自有房地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 3,000 万元并取得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沪东洲房估报字（2018）第 FA0770G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 日，谢力书用于本次增资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当月，谢力书将其持有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按照谢力书取得上海雅信利 60%股权的成本作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力书上述增资及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其投资及转让过程主要系将其个人拥有的房地产投入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办公使用，具有必要性；该等投资价格系按照房地产评估值作价，价格公允。

（2）发行人受让彭国英持有的伟创拓达股权

为了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影响，2017 年 2 月，彭国英将其持有伟创拓达 2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彭国英取得伟创拓达 20% 股权的成本作价，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受让上海雅创持有的雅光电子股权

因上海雅创拟注销，2018 年 4 月，上海雅创将其持有雅光电子 205 万股股份以 2.56 元/股的价格作价 524.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雅光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45 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雅光电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894.55 万元。

（4）香港台信受让彭国英持有的香港电子股权

为整合公司业务发展，2017 年 9 月，彭国英将其持有香港电子 20% 的股权作价 74,425 美元转让给香港台信。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电子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香港电子账面净资产值为 373,658.49 美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述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创得通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787,758.23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10%。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起终止了对北京创得通的采购业务。

（2）发行人向上海一合采购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一合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871.79 元、19,581.94 元。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起终止了对上海一合的采购业务。

（3）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 5,282,609.34 元、1,244,012.99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65%、0.13%。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香港电子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以及价格明细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采购成本因素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上述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及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伟创拓达销售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伟创拓达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9,240,943.54 元、3,137,123.89 元、20,689.66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28%、0.0019%。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年降低对伟创拓

达的销售金额，自 2019 年 1 月起终止了对伟创拓达的销售业务。

（2）发行人向上海一合销售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一合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为 133,056.77 元、44,358.97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1%、0.004%。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起终止了对上海一合的销售业务。

（3）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发行人向香港电子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为 25,238,483.51 元、9,200,482.36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73%、0.83%。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香港电子 100%的股权，香港电子于 2018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4）发行人向凯升线路板销售电子元器件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凯升线路板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额为 11,474.42 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终止了对凯升线路板的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上述电子元器件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电子元器件的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和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谢力书、黄绍莉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60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日 1 元。2018 年 5 月起，因该租赁房屋产权经评估后已由实际控制人增资投入上海雅信利，并于 2018 年 9 月办理完毕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与谢力书、

黄绍莉之间的关联租赁终止。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上海雅信利向谢力书、黄绍莉租赁的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9月起，上海雅信利向上海一合出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4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日1.03元，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租金变更为每平方米每日1.06元。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雅信利向上海一合出租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谢力书、谢仰秋、谢力瑜	保证	6,7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发行人	谢力书	保证	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谢力瑜	保证、抵押	5,2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1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发行人	谢力书、黄绍莉	保证	1,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黄绍莉	保证	3,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	保证、抵押	3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黄绍莉	保证	16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主债权清偿之日
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黄绍莉	保证	400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谢仰秋	保证	130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4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	保证	22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香港台信	谢力书	保证	3,530 万港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香港台信	谢力书	保证	1,400 万港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香港台信	谢力书	保证	1,100 万港元	2017 年 12 月 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谢力瑜	保证	4,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发行人	谢力书	保证	2,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6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上海雅信利	谢力书、黄绍莉	保证	2,2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发行人	谢力书、谢仰秋、谢力瑜	保证	3,74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2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人寿保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保险签订的保单、保费支付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台信出于银行融资需要,以香港台信为受益人、谢力书为被保险人购买万用寿险,保单由香港台信持有,香港台信以该等保单质押为其向银行融资进行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7 日，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并支付保险费 2,999,997.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640,984.20 元）。该保险为终身寿险，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申请退保日为终止日，赔偿金额为 1,322,647 美元（折合人民币 9,077,590.89 元）。

(2) 2019 年 7 月 12 日，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并支付保险费 1,445,274.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82,668.49 元）。该保险为终身寿险，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申请退保日为终止日，赔偿金额为 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881,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银行融资需要，保单受益人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会股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

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以及该等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企业从事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1	硕卿合伙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2	揭阳凯升	自有房地产出租业务，2019 年 1 月起未实际经营
3	上海速丰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
4	上海台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苏州雅力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1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
6	美筑科技	机电工程业务
7	北京创得通	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
8	凯升线路板	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已于 2018 年 9 月转让
9	上海雅创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0	上海炳椿烈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1	昆山雅信利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2	上海时丰	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2017 年 2 月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13	香港时丰	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2017 年 9 月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4	香港雅光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创得通、上海雅创、上海炳椿烈、上海时丰、香港时丰、香港雅光曾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近，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将持有的北京创得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海雅创、上海炳椿烈、上海时丰、香港时丰、香港雅光均已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已经消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房地产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完税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雅信利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15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183.7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并已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权利 类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
1	沪房地闵字 (2016)第 020572号	春光路99 弄60号	1,689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工业	594.09	厂房	2047年 6月1日
2	沪(2018)闵 字不动产权 第041181号	春光路99 弄62号	2,462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工业	3,589.67	厂房	2057年 9月9日
合计			4,151	-	4,183.76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地产中，第1项房地产系上海雅信利自上海麦肯罗得企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海雅信利已向上海麦肯罗得企业有限公司付清上述房地产转让款；第2项房地产系上海雅信利通过谢力书增资的方式取得。上述两项房地产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34377393	第 11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汽车前灯；电热水壶；冰箱；运载工具用空调器；工业用微波炉；水按摩洗浴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2		34375997	第 39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船运货物；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贮藏；包裹投递
3		34381967	第 35 类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簿记
4		34376000	第 12 类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轮椅；民用无人机；船
5		34397184	第 9 类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计算机存储装置；自动取款机（ATM）；智能手机；电视机；闪光灯（摄影）；测量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电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专利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合计持有 16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韩国谭慕持有 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1410412190.8	发明	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 年
2	ZL201720774919.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专用多功能车灯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3	ZL201721348462.8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报警装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4	ZL201721352678.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多芯片并联式 LED 灯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5	ZL201821168757.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 PCB 电路板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6	ZL201821308307.8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热电制冷的机柜除湿器	2018 年 8 月 14 日	10 年
7	ZL201821366360.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三电平大容量水冷变流器组件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8	ZL201920239314.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汽车大灯的厚壁	2019 年 2 月 22 日	10 年
9	ZL201920266985.0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水冷散热装置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10	ZL201920271509.8	实用新型	一种电驱动双面散热 IGBT 功率模块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11	ZL201920266917.4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水冷试验机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12	ZL201920266905.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变频水冷系统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13	ZL201920266921.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用水冷系统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14	ZL201920266904.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压接式 IEGT 的大容量自冷型直流断路器组件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15	ZL201920266918.9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变频器用冷却水箱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16	ZL20192026692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巴士用水冷装置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系旭禾电子自绿凡科技受让取得。根据旭禾电子与绿凡科技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绿凡科技将“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发明专利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旭禾电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08 号《上海旭禾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所涉及的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5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禾电子已付清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属证书。

上述第 2 至第 5 项专利系旭禾电子自许亚阳、钟顺超、陈英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中外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企中心”）签订的《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中外企中心代为办理上述 4 项专利转让事宜，转让价格合计 1.9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禾电子已付清上述专利转让价款。除上述专利外，旭禾电子拥有的其他境内专利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国家	权利期限
1	10-1769947	调整车头灯的照射角度的控制器保护电路装置	2016 年 1 月 26 日	韩国	20 年
2	10-1790288	具有大范围的共同模式水准的差输入回路的水平移位器	2016 年 9 月 6 日	韩国	20 年
3	10-1869924	陀螺传感器模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韩国	20 年
4	10-1841919	马达驱动方法和装置	2017 年 4 月 12 日	韩国	20 年
5	10-1910420	陀螺仪系统和驱动方法	2017 年 5 月 25 日	韩国	20 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韩国谭慕与 Tamul Multimedia Co., Ltd（以下简称“Tamul”）签订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韩国谭慕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自 Tamul 受让取得。根据韩国谭慕与 Tamul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IP（包含知识产权）和物品转让合同》，Tamul 将其持有的韩国注册的登陆号为 10-1769947、10-1790288、10-1869924、10-1841919、10-1910420 的 5 项专利转让给韩国谭慕，转让价格为 3.15 亿韩元（约人民币 190.08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国谭慕已付清上

述专利转让价款，并取得韩国专利主管部门核发的专利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在线系统（www.chinacopyright.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禾电子持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9SR0325920	旭禾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用水冷系统软件[简称：无功补偿水冷系统]V1.0	2017 年 1 月 10 日	未发表
2	2019SR0775297	旭禾恒温水冷试验机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8 年 2 月 12 日	未发表
3	2019SR0325801	旭禾振动试验机用水冷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 年 12 月 6 日	未发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旭禾电子持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42,501 元、累计折旧为 189,673.05 元、净值为 1,152,827.9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事处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出租人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4、295 室	樊茵	117.20	6,060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昆山办事处
2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6 室	姚龙其	55.81	2,885		
3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 293 室	陆莹	58.60	3,030		
4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2 室	黄逸轩	155.87	7,500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5		杭州市西溪路 525 号浙大科技园 A 东座 632 室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68.63	6,05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办事处
6		天物钢铁大厦 1 号楼 3 门 9 层 902 室	天津市金曙置业有限公司	120.64	4,036.42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天津办事处
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125 号创锦 1 号 A 座 308 室	景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60	15,860，每年递增 8%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深圳办事处
8	韩国谭慕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802 坪村商务大厦 2211-2212 室	五星造纸株式会社	219.5	400 万韩元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办公室
9	韩国恒芯微	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虎溪洞 555-42 外一区安阳 SKV1 中心 8 楼 825 号	崔善玉	86.1	110 万韩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办公室
10	南京谭慕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	437.38	14,433.54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办公室

		滨路 320 号科创 总部大厦 B 座 506-508	有限公司			年 10 月 31 日	
11	香港 UPC	Area D of Tabon 1 ,Kawit, Cavite,the Philippines	ALICIA R. SAN JUAN REAL ESTATE LESSOR	69	10,700 比索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办公室
12	上海秉 昊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号楼 8 层 8805 室	上海域玺商 务咨询有限 公司	20	1,250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办公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谭慕、香港 UPC 承租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很短，搬迁成本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办事处的出租人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仓库

(1)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骏途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途智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骏途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甘李路 1 号巨银科技园 A 栋 3 楼靠近园区半层的厂房用于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中：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25,070 元；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月租金为 27,47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骏途智能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上述承租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骏途智能系向深圳市巨银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银诚信”）承租上述房屋后转租给发行人，巨银诚信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08407 号《房屋权属证书》。

(2) 根据香港台信与 Eternal Dragon Co., Ltd 签订的《租约》，香港台信向 Eternal Dragon Co., Ltd 承租位于 WORKSHOP F47、F50、F51 ON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PHASE II) NOS.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的 3

处物业用于仓库，月租金为 46,850 港币，F50 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F47、F51 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台信上述承租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Eternal Dragon Co., Ltd 已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ESN190912002357、ESN190912002358、ESN190912002359 的《土地登记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出租人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29 号 701 室	廖坚	93	3,800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50 号 2302 室	张洪祥	90.26	3,900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3		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2200 弄 50 号 2202 室	曹敏萱	91	4,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4		上海市闵行区银林路 100 弄 54 号 901 室	刘建华	83	3,80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5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479 弄 25 幢 803 号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	1,65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韩国谭慕	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792-2 坪村 Smart Bay 第 19 层第 1901 号	Choi Chunsik	24.73	55 万韩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刘建华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很短，搬迁成本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员工宿舍的出租人均已取

得房屋权属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房屋出租合同以及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资产抵押、房屋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8月，上海雅信利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P/8729/18-MTG0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雅信利将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41181号的房地产为发行人、上海雅信利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18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2、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地产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雅信利与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翼机械”）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雅信利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面积为7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孚翼机械用于生产办公，合同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月租金为28,075元，租金每三年递增10%。

（2）根据上海雅信利与上海一合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雅信利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面积为48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一合用于生产办公，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5,489.14元。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和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订单以及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授信及抵押合同、仓储物流服务合同等资料，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及订单

（1）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宝存信息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宝存信息及其关联方可向发行人采购存储芯片等产品，具体采购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延锋伟世通签订《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订购协议》，延锋伟世通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显示屏、LED 颗粒等产品，产品价格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3）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与德朔实业签订编号为13461-031-001-20180514的《采购通则》，德朔实业向发行人采购被动元器件、光电耦合器、分立器件等产品，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为依据，除非另行约定，价格适用“目的地交货”（DAP，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如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4）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亿咖通签订编号为eCarX_Semi_2017004的《框架协议》，亿咖通向发行人采购显示屏等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具体产品型号、规格、价格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5）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与金来奥签订编号为201703101的《采购合同》，金来奥向发行人采购LED颗粒等产品，具体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及含税单价以经双方认可的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6）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远特股份签订《结构物料供货保障协议》，远特股份向发行人采购存储、显示屏等产品，具体产品、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7）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博实结”）签订编号为B-PR-CGXY-18111501的《采购协议》，惠州博实结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等产品，产品价格以惠州博实结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8）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金来奥签订《采购订单》，约定金来奥向发行人采购LED颗粒，采购金额为1,351.15万元。

2、采购合同及订单

（1）2019年4月1日，香港台信与东芝亚洲签订《分销商协议》，东芝亚洲授权香港台信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对东芝品牌半导体产品进行非排他性分销；2019年10月1日，发行人、上海雅信利与东芝元件签订《分销商协议》，东芝元件授权发行人、上海雅信利于中国大陆对其东芝品牌半导体产品进行非排他性产品分销。上述分销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以相应价格清单中规定的价格为准。上述

合同有效期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2）2020年4月1日，发行人、上海雅信利与凯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侠电子”）签订《分销协议》，凯侠电子授权发行人、上海雅信利于中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对由凯侠电子售出的存储产品进行非排他性分销。上述分销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以相应价格清单中规定的价格为准。上述合同有效期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3）2016年5月1日，香港台信与首尔半导体签订《分销商协议》；2018年1月1日，上海雅信利与首尔半导体签订《分销商协议》，首尔半导体授权香港台信、上海雅信利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对其LED产品进行非排他性产品分销，产品价格以美元计价且由首尔半导体单方面决定，上述合同有效期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届满前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4）2018年5月25日，香港台信与天津村田签订《协议备忘录》，天津村田授权香港台信于天津、北京、吉林、黑龙江、辽宁、山东、内蒙古、河北、山西销售其全部产品，上述合同有效期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一方决定不再续期，应至少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5）2020年4月1日，发行人、香港台信与松下中国签订《基本交易合同（经销商）》，松下中国授权发行人、香港台信于中国境内销售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6）2019年12月18日，上海雅信利向凯侠电子下达编号为YXL-PO20191218001、YXL-PO20191218002的《采购订单》，上海雅信利向凯侠电子采购汽车存储器，采购金额分别为4,397,495美元、1,545,210美元。

3、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7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唐铁城、黄丹、唐敏、唐思嘉、杜美华、唐群、王晓华、程翔、王亦清、夏峰、张杏芳、夏为民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
					存款质押	发行人
					保证	谢力书、谢力瑜、谢仰秋、上海雅信利
2	发行人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8.16-2020.8.14	2,000 万元	保证	谢力书
3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	5,2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谢力书、黄绍莉、上海雅信利
					存款质押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
					保证	谢力书、谢力瑜、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4	上海雅信利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20 万美元	保证	谢力书
5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3.6-2025.3.5	3,500 万元	房地产抵押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保证	谢力书、黄绍莉、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6	香港台信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1,40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香港台信
					保证	谢力书、发行人、香港电子
7	香港台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3,530 万港元	保单质押	香港台信
					保证	谢力书、发行人

上述第 1 及第 5 项涉及房地产抵押担保的担保人夏峰、程翔、唐铁城、王晓华、唐群、唐思嘉、杜美华、唐敏、黄丹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借用房产协议》，

担保人分别将其拥有的房产出借给发行人，为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每年按该等房产价值的 2%或 3%支付房屋借用费。其中：夏峰与发行人的借用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程翔与发行人的借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唐铁城、王晓华、唐群、唐思嘉、杜美华、唐敏、黄丹与发行人的借用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4、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香港台信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智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龙科技”）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将香港台信的货物从香港报关进口至中国大陆并交付至发行人，在香港区域内，香港台信委托智龙科技代收货物，并代为办理货物从香港报关出口至中国大陆的相关事宜，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到期前如各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富森供应链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富森供应链代理从境外进口产品，非垫资代理费率为 0.3%，垫资代理费率为 1.3%，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5、业务转让合同

2019 年 1 月 25 日，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POWER IC 营业权转让合同》，Tamul 将 POWER IC 相关经营领域的“营业权”转让给香港台信，转让内容包括产品的企划、开发（包含开发中的产品）、制造、生产设备、营销和销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价格为 894,000 美元。

2019 年 3 月 4 日，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订单，香港台信向 Tamul 购买 POWER IC 相关库存产品，订单价格为 350,405.77 美元。

2019 年 4 月 1 日，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IP（包含知识产权）和物品转

让合同》，香港台信向 Tamul 购买知识产权及相关物品，转让价格为 4.65 亿韩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06,853.8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30,072.4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

1、发行人票据使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背书转让的票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货款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行人获得该等票据后，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与凯升线路板、上海仓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传贸易”）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该等票据转让后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予以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转让方名称	用途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凯升线路板	票据转让	-	-	6,274.65
仓传贸易	票据转让	-	1,383.22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且该等票据均已完成到期兑付，未发生票据纠纷；2018 年度，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逐渐终止了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并加强了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完善了相关票据使用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自然人程翔、金燕等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程翔	1,633,550.00	0.00	522,736.00	1,110,814.00
金燕	0.00	760,000.00	0.00	760,000.00
2018 年度				
程翔	1,110,814.00	0.00	1,110,814.00	0.00
金燕	760,000.00	0.00	760,000.00	0.00

根据发行人与程翔、金燕签署《借款协议书》，发行人与程翔、金燕的资金拆借按照月利率 1%（不计复利）计算利息，并已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18 年 9 月清偿完毕，自此未再发生与第三方新增的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完善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背书转让及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的行为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6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信捷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瑞通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882.35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882.3528 万元，本次增资经瑞通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 5,882.3528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882.3528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安永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上述 6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同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香港台信原系潘荣胜、周琪共同出资设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为谢力书持股 100% 的公司。2016 年 9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雅创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谢力书持有的香港台信 100% 的股份，将香港台信收购为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2-3楼及402-405室事宜所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

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1 名董事兼任）和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谢力书，董事长，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上海雅信利等公司董事。

黄绍莉，董事，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昆山雅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良，董事，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文军，董事，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同创锦成等公司董事。

顾建忠，独立董事，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芯颖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黄彩英，独立董事，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恺利投资研究员。

卢鹏，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同济大学教授。

2、发行人的监事

陶克林，监事会主席，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旭禾电子执行董事、发行人产品经理。

邹忠红，监事，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陈坤，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公司语音模块部门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谢力书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樊晓磊，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昆山雅创监事。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

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

（1）LEE DONG CHEOL，韩国谭慕负责人，1963 年 5 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原系 Tamul 研发部门主管，在模拟电路研发领域具备多年研发工作经验。自 2019 年 3 月起入职发行人，现任韩国谭慕负责人，负责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整体研究领导工作，主持多款 IC 产品设计和研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力书已经与 LEE DONG CHEOL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力书向其转让持有硕卿合伙 0.2495% 的财产份额。

（2）KWAK CHULWEON，韩国恒芯微总经理，1966 年 2 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2018 年 3 月起入职发行人，现任韩国恒芯微总经理，系发行人系统解决方案设计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和领导团队开展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KWAK CHULWEON 持有香港恒芯微 20% 的股权以及上海秉昊 8% 的股权。

（3）黄恺，分销业务研发负责人，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2013 年 7 月本科毕业后加入发行人，历任 FAE、AE、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部经理、分销业务研发负责人。黄恺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和主导了多个产品应用方案设计工作，现阶段是公司语音识别模块产品的核心开发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恺持有硕卿合伙 4.27% 的财产份额。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雅创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谢力书担任。

2018 年 2 月，雅创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置董事会，选举谢力书、樊晓磊、张文军为董事。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力书、黄绍莉、华良、张文军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顾建忠、卢鹏、黄彩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雅创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谢力瑜担任。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克林、邹忠红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陈坤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7 月，雅创有限的总经理为谢力书，副总经理为黄绍莉、华良，财务总监为樊晓磊。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力书为总经理，聘任樊晓磊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 KWAK CHULWEON，并在韩国恒芯微设立后任命其为韩国恒芯微总经理。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 LEE DONG CHEOL 担任韩国谭慕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发生的变化系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研发能力及竞争力，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顾建忠、卢鹏、黄彩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

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黄彩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税种	年度	企业所得税/利 得税/法人税	增值税
1	雅创集团		2017 年	25%	17%、6%
2			2018 年	25%	17%/16%、6%
3			2019 年	25%	16%/13%、6%
4	上海雅信利		2017 年	25%	17%、6%
5			2018 年	25%	17%/16%、6%
6			2019 年	25%	16%/13%、6%
7	上海谭慕		2019 年	25%	3%
8	南京谭慕		2019 年	25%	16%/13%、6%
9	上海秉昊		2019 年	25%	16%/13%、6%
10	昆山雅创		2017 年	25%	17%、6%
11			2018 年	25%	17%/16%、6%
12			2019 年	25%	16%/13%、6%
13	香港台信		2017 年	16.5%	-

14		2018 年	16.5%	-
15		2019 年	16.5%	-
16	韩国谭慕	2019 年	10%	10%
17	香港电子	2017 年	16.5%	-
18		2018 年	16.5%	-
19		2019 年	16.5%	-
20	香港 UPC	2017 年	16.5%	-
21		2018 年	16.5%	-
22		2019 年	16.5%	-
23	旭禾电子	2017 年	20%	3%、17%、6%
24		2018 年	20%	17%/16%、6%
25		2019 年	20%	16%/13%、6%
26	香港恒芯微	2018 年	16.5%	-
27		2019 年	16.5%	-
28	韩国恒芯微	2018 年	10%	10%
29		2019 年	10%	10%
30	旭择电子	2019 年	25%	16%/13%、6%

注：上海谭慕自成立之日起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旭禾电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选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采购发生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上海雅信利对于电容器、电阻器等产品的出口订单按 17%/16%的退税率退还增值税；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上海雅信利对于电容器、电阻器等产品的出口订单按 13%的退税率退还

增值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旭禾电子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2017 年 9 月未及时抄报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上海雅信利处以 1,000 元罚款，上海雅信利于当日上缴罚款。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雅信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税收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雅信利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主要从事水冷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旭禾电子生产工艺中可能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切割、电镀、喷涂等环节均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旭禾电子自身仅从事组装、测试环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通知》，旭禾电子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子公司旭禾电子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不需要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经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3101120000130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不属于建设类项目，不需要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香港律师、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epb.gov.cn）、公众环境研

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香港律师、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1) 拟投资 13,839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2) 拟投资 28,268 万元，用于“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3) 拟投资 12,548 万元，用于“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予以备案，实施地点均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已经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予以备案，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和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其中涉及建设的“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经主管环保部门备案，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发行人住所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取得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0572 号、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4118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内根据现有的代理分销和自主研发协同发展的计划，充分发挥在电源管理IC领域内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成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内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先者，在电源管理IC领域内取得一定的突破。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的起诉状、法院判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存在一起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0日，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2017年9月未及时抄报税），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上海雅信利处以1,000元罚款，上海雅信利于当日上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雅信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海雅信利已按期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上海雅信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境内用工主体为发行人、旭禾电子及上海秉昊，境外用工主体为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恒芯微、韩国恒芯微、韩国谭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75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征缴通知单、费用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强 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50	146	4	2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劳务用工、1 人因更换社保缴纳地，当月无法缴纳，后续已补缴
	住房公积金		144	6	2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劳务用工、1 人因更换住房公积金缴纳地，当

					月无法缴纳，后续已补缴，2人放弃缴纳
旭禾电子	社会保险	65	52	13	3人为劳务用工、2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员工、7人系劳务派遣人员
	住房公积金		52	13	3人为劳务用工、2人为实习生、1人为新入职员工、7人系劳务派遣人员
香港台信	强积金	7	4	3	3人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香港恒芯微	强积金	4	4	0	—
上海秉昊	社会保险	15	14	1	1人为劳务用工
	住房公积金		14	1	1人为劳务用工
香港 UPC	强积金	6	0	6	6人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韩国谭慕	社会保险	20	20	0	—
韩国恒芯微	社会保险	8	8	0	—

2、2018 年 12 月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强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203	196	7	2人为退休返聘、4人为劳务用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194	9	2人为退休返聘、4人为劳务用工、1人为新入职员工，2人放弃缴纳
旭禾电子	社会保险	17	14	3	2人为劳务用工、1人因身份证信息有问题 2018 年 12 月无法缴纳，后续已补缴
	住房公积金		15	2	2人为劳务用工
香港台信	强积金	5	3	2	2人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香港恒芯微	强积金	3	0	3	3人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香港 UPC	强积金	5	0	5	5人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3、2017 年 12 月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强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参保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76	159	17	1 人为退休返聘、5 人为劳务用工、2 人为实习生、9 人为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159	17	1 人为退休返聘、5 人为劳务用工、2 人为实习生、8 人为新入职员工，1 名员工放弃缴纳
香港台信	强积金	6	4	2	2 人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香港 UPC	强积金	8	0	8	8 人未于中国香港地区工作，未缴纳强积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出具的承诺：“一、如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三、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雅信利、旭禾电子、上海秉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旭禾电子、上海秉昊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旭禾电子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未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旭禾电子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7 名，均为装配工，占旭禾电子员工总数的 10.77%。

根据旭禾电子 2020 年 3 月 26 日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序列号为 F（2020）00021420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旭禾电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受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旭禾电子与上海班达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达人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班达人资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8 月起，班达人资向旭禾电子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班达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班达人资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48083088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1.6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18 号 7 幢 B-1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泉，经营范围为“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应用管理、商务流程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班达人资的股东为杨金娣、陈晓红。班达人资持有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32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综上所述，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鉴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主要用于车间装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旭禾电子未受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且旭禾电子已就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宜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禾电子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下降至 5.9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认

为，旭禾电子上述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标准问题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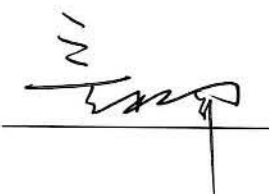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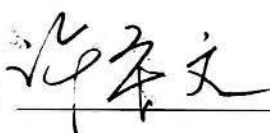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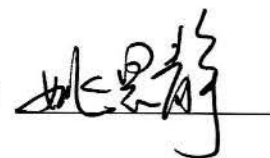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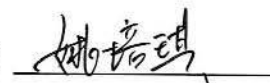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姚培琪 

2020年6月30日